

森林可持续经营发展历程与未来方向

□ 中国绿色时报 刘珉 赵海兰

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林草高质量发展的永恒主题，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的重要保障。

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以来，经过不断学习、不断探索、不断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政策体系日渐完善，技术模式日趋成熟。特别是3年试点，初步形成了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总结提炼了形式多样、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经营样板，在森林采伐管理、技术标准、基础配套、经费支持、激励措施等方面实现了突破和创新，为未来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推开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界定森林可持续经营内涵外延，回顾政策与实践发展历程，明确未来发展主线与方向，可以统一认识、凝聚合力，为进一步推深做实森林可持续工作提供引领和动能。

什么是森林可持续经营

广义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指通过有计划的人为干预措施，使得森林得以长期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环境需要的一种生产活动方式，是一种包括行政、经济、法律、社会、技术以及科技等手段的行为。

森林可持续经营基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需要满足经济的可行性、生态的健康性、社会的包容性。

狭义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指以提升森林质量、构建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旨在增强其供给、调节、文化、支持等多重服务功能，并贯穿于森林整个生长周期的一系列科学保护、精准培育、合理利用活动。致力于扩大森林资源总量、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综合功能，具体措施包括抚育间伐、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低质低效林改造等。

我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与实践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推进林草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我国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工作，按照时间轴和政策特征划分，大致可以划分为谋篇布局阶段、巩固提升阶段、创新发展三个阶段。

1992—2014年为谋篇布局阶段。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以后，我国基于《21世纪议程》《关于森林问题的原

则声明》积极参与相关议题，推动《联合国森林文书》制定。2002年，国家林业局发布《中国森林保护与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2006年，印发《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指南》《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等。2010年起，中央财政推出森林抚育补助等政策试点工作并逐年扩大。2013年，国家林业局出版《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国家报告》。经过谋篇布局阶段的初步探索，建立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磐石根基，为以后工作打好了坚实基础。

2015—2022年为巩固提升阶段。随着2015年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的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着力”，强调“要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同年，国家林业局制定《全国森林经营规划》，把全国划分为大兴安岭寒温带针叶林经营区、东北中温带针阔混交林经营区、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经营区等8个经营区，要求各经营区因地制宜确定经营方向，制定经营策略，明确经营目标，实施科学经营。2017年，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十三五”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划》，将全国划分为6个片区，分区施策，分别确定主攻方向和重点，全面推进工程实施。2018年，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草局推出《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强调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要求认真执行《森林抚育规程》，完善森林经营技术措施。2019年，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初步形成森林经营方案制度框架，到2035年形成完备的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体系。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增“经营管理”章节，为森林分类经营、分区施策提供了依据，并指出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发布，指出国土绿化要数量质量并重、规划引领、因地制宜，走科学、生态、节俭之路。经过巩固提升阶段的聚焦发力，筑牢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四梁八柱”，为未来发展确立了框架蓝图。

2023年至今为创新发展阶段。2023年国家林草局出台《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在整合各类森林经营试点的基础上，开始了新一轮的试点创新。3年试点取得多种成效：森林经营理念得到根本转变，科学经营局面初步形成，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不断加强，管理决策机制逐步完善，保障体系持续巩固，综合效益日益显现。经过创新发展阶段的务实深化，开创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崭新局面，为全面推进提供样板保障。

未来森林可持续经营主线与方向

森林可持续经营是林草工作的重点，也是提升林草治理能力的难点，更是未来林草发展的亮点。森林可持续经营要坚持“多功能、近自然、全周期、全地域、全要素”经营理念，把握“通过国土空间优化促进生态系统优化，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业产业”两条主线，分区施策、分类经营、分层利用。

分区施策：以空间功能管理为主导，在主体功能区战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下，根据森林所处的不同生态区位及主导功能，实施差异化经营、精细化提升。实施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树木生长的主要限制因子，如水分、光照、温度、海拔、纬度及立地类型等，结合我国气候带与等降水量线的自然分布格局，统筹空间优化管理政策，科学布局与分区施策。

分类经营：根据森林主导功能不同，对商品林和公益林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措施。对于公益林，依法依规合理优化公益林范围，对重点区域的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对一般区域的公益林可以按照规程进行经营和采伐更新，优化森林结构，促进正向演替；对于商品林，通过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区、林场改革，优化采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营激励机制，联农带农农机化，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森林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可持续经营水平。

分层利用：按照森林自然生长演替规律，通过特定经营措施优化林分空间结构，打通纵向空间、开拓横向空间，释放林下空间，立体开发、分层经营。以培育高价值林木为主要目标，充分利用林冠层和林下空间扩大潜能提高附加值，将森林经营与林业产业深度融合，助力林业就业增收，推动林业从平面利用向立体增值转变，让每片森林都能发挥最大效益。

“十五五”时期，森林可持续经营要改变过去保护就是“严守”、经营就是“放手”的传统思想，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更加注重提质、更加注重兴业、更加注重利民，将“科学保护、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理念全面融入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要坚持扩面提质增重，在稳步推进增加森林面积的同时，着力提升森林质量；要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在推动质量提升的过程中，杜绝乱砍滥伐等破坏行为。通过推深做实森林可持续经营，真正达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为人民群众提供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最终实现生态兴、产业优、百姓富、生活美。

(转自《中国绿色时报》)

中国绿色时报 1月 16 日讯(邹全程 徐健楠)国家林草局日前公告(2025年第18号)批准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术语》等9项行业标准，将于4月1日起实施。

此次发布的9项行业标准为全国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涉及防火基础通用、防火设施与装备、防火技术、防火管理等多个方面，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领域标准体系，提升行业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其中，基础通用方面发布了《森林草原防火术语》《全国森林火灾风险评估等级》《全国草原火灾风险评估等级》3项标准，界定了防火管理、技术、科研等领域的术语与定义，提供了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等级划分的方法指导。防火设施与装备方面发布了《森林草原防火标志》《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设施设置规范》《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设置规范》3项标准，规定了防火标志的类型、设计、设置等要求，对防火宣传设施、检查站设置工作提供了操作规范。防火技术方面发布了《森林草原防火瞭望塔(台)火情瞭望规范》《雷击火监测预警系统通用技术要求》2项标准，分别在火情瞭望、火情报告和系统构成、性能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指引。防火管理方面发布了《营林用火规范》1项标准，主要适用于林区经营者和相关单位开展营林用火工作。

(转自《中国绿色时报》)

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曾经一段时间里，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不同步，部分行使公权力人员处于监督之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把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在第一条。

2018年3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古铜色牌匾上的红绸布揭开，一个全新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挂牌成立。

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的形成，实现了对公权力监督和反腐败的全覆盖、无死角，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这是坚如磐石的定力。

无数案例证明，党员、干部“破法”，无不始于“破纪”，从“小事小节”的失守，一步步滑向违法犯罪深渊。因此，必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如果开始就咬耳朵、扯袖子，在执纪方面抓得很紧，可以让多少人避免违法？”

一加一减，把纪律挺在前面。

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经过3次修订——做好“减法”，砍掉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凸显党纪严于国法的鲜明特色；做好“加法”，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以更高标准约束党员。

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新时代以来，我们党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病毒”和“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

这是以上率下的担当。

“对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从其踏入干部队伍的那一天起就要开始抓，教育引导他们把法治的第一粒扣子扣好。”

早在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明确指出，一个干部能力有高低，但在遵纪守法上必须过硬，这个不能有差别。

奉法者强则国强。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70多个中央单位制定了本行业本系统的学法清单；

各地各部门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学习的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

把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

……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治国理政，关键在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尊法学法、崇尚法治的自觉与素养，“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

“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化之民。”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转自《人民日报》)

九项森林草原防火行业标准4月1日起实施

如何理解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向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持续促进就业质量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是做好新时代就业

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就业矛盾、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推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第三，抓紧抓好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政策措施。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关键在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促进协调联动，依靠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具体而言，需要重点实施以下政策举措：一是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同向发力，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不断提质扩容的过程。二是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通过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三是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不断细化优化社会分工，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四是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五是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有效落实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时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有序推进相关行业就业替代和转换，防止其负面影响短期内集中释放，确保就业形势始终稳定。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转自《新华每日电讯》)

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

“这里是立规矩的地方。党的规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

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在著名的九月会议旧址前，强调了“立规矩”的重要意义。

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

党的八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成为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内法规；党的二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我们党从此有了自己的根本大法；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首次明确提出“党内法规”的概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改革开放号角的同时，也提出“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党内法规因党而生、因党而立、因党而兴。

“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

2016年12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2020年11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202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规治党、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构建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截至2024年6月，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936部，其中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占比超过70%。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彰显出大党的气派、大党的智慧、大党的治理之道。

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

2018年8月，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规可依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下一步的重点是执规必

严，使党内法规真正落地。”

这一重要判断表明，党内法规建设正在从加快立规、解决无规可依，转向加强执规、确保已有法规落实落地。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既指明前进方向，也蕴含科学的方法论——

“要强化法规制度意识，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

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新时代以来，我们党继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章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025年，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市、区两级纪委监委以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为“教材”开启了“纪法课堂”。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泉山区一名干部听后感慨：“这堂特殊的课程，让我对拒腐防变有了更直观的认识。”

“要加大贯彻执行力度，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

2025年12月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5年1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这已经是连续第147个月公布月报数据，“铁规矩、硬杠杠”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严肃查处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

“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制度，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

前不久，二十届中央巡视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馈工作完成，集中反馈会议通报了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手段，巡视对象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正是检查重点之一。

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科学设计体制机制，提升监督体系整体效能；对重要党内法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防止出现“破窗效应”……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持之以恒，弛而不息。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的展柜里，各个时期的珍贵党章版本引人注目。这是我们这个百年大党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生动体现。

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厉行法治、依规治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规章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

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

纪律和法律，都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才能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

这是高瞻远瞩的擘画。



1月